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15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之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張展耀先生

謝子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享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宋治強先生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0,993,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96,198,6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0,993,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98,099,3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根據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屆時將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細則第16.19條，許夏林先生、張展耀先生及陳繼宇博士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且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從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作出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80,993,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將達到總額4,904,965港元。在滿足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之規限下，根據細則第24.6條以及公司法，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245,253,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第24.6條以及公司法，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沒有合理依據令彼等相信，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在滿足上述條件的規限下，預計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乃屬適當。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以派付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 (5)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董事會函件

為釐訂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2024年4月15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0,993,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099,3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不同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1.60	1.31
5月	1.54	1.28
6月	1.44	1.25
7月	1.40	1.24
8月	1.88	1.31
9月	1.70	1.34
10月	1.63	1.39
11月	1.66	1.40
12月	1.52	1.28
<b>2024年</b>		
1月	1.48	1.24
2月	1.37	1.22
3月	1.28	1.11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2	1.12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許夏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66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6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2%。由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夏林先生直接持有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1%。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許夏林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670,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8.32%)將不會被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許夏林先生的總持股權益將增至約75.91%，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許夏林先生(「許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4月2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擁有逾20年設計、市場營銷、授權及品牌宣傳行業經驗。於2001年年底創辦本集團前，許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為天致創建有限公司的設計師，負責商用及住宅設計元素。許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為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負責海外市場的禮物及精品的設計及生產。自2020年7月起，許先生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至2016年，許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副主席。於2014年至2018年間及自2022年起，許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推廣及專利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至2020年，許先生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51至53屆董事局總理，於2021年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54屆董事局名譽理事。許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第19分組(香港玩具協會)及第30分組(香港創新及創意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18年至今，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設計及科技委員會)執行委員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執行委員。自2019年起，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於2020年至2022年，許先生為國際授權業協會大中華區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起，許先生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公關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副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執行委員。自2023年起，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設計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

許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藝術，並於2000年9月取得肯特藝術設計學校(Kent Institute of Art & Design)三維設計文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1月17日(即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董事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委任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許先生可收取年薪1,420,632港元(將每年檢討)及將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

許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許先生被視為於670,2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的公司，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63,200,000股股份，及(ii)由其本人持有的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許先生亦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衆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許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展耀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授權、市場營銷、活動及推廣、業務發展、商標註冊及品牌保證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為本集團的高級授權經理。其後彼離開本集團並於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於尚思環球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項目管理、為OEM項目物色業務夥伴及海外分銷工作。張先生於2015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高級授權經理。彼於2016年1月晉升至授權主管及於2017年3月晉升為授權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授權營運、處理商品銷售及活動以及推廣業務。

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於國際影業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授權主管。彼主要負責授權及營銷、協調活動及推廣。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期間，張先生於東映動畫企業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授權主管。彼主要負責處理香港商品銷售及推廣角色授權業務，以及向有關日本動畫角色的商品部門提供行政支持。

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文憑，並於200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1月17日(即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董事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委任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張先生可收取年薪826,956港元(將每年檢討)及將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衆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博士」)，49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博士於教育及信息科技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至2003年於香港教育學院工作，離職前擔任兼職研究助理。彼於2002年至2005年於香港公開大學工作，離職前擔任全職研究員。彼於2006年至2007年於智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研究經理。彼自2008年起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工作，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副院長(資訊及發展)、資訊科技總監及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彼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4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及社會行政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計算器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5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育技術碩士學位、於2007年5月取得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的史丹福認可項目經理資格，並於2010年8月於布裏斯托大學取得教育博士學位。

陳博士曾獲委任出任多項公職，包括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ASTRI)科技評審委員會、優質教育基金推廣及宣傳委員會、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顧問組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的成員。彼亦曾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的非法律界成員，以及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交通審裁處、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成員。於2017年6月，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於2021年7月，陳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自2019年4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Prim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ME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該委任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委任函，陳博士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參考其職務、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博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數據。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a) 重選許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展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繼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的以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4年4月15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須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訂可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5(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之股東將透過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補充通告，獲告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